

011796

宣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 宣化区志

三秦出版社

宣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 宣化区志

# 序

修志的首要目的在于“资治”，我们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理所当然的应服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要求，为建成社会主义的强大祖国服务。宣化区志编纂工作开始以来，我一直坚持上述观点，并始终以之与全区编志同仁共勉。

宣化既是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又是一座新兴工业城镇；既存古韵，又绽新葩，珠联璧合，蜚声塞外。不过，宣化工业，虽然解放前即已兴起，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更有长足进展，取得了不少的辉煌成就，但在发展过程中确实也经历了不少的曲折和坎坷。我70年代初即来宣化，对之颇多体会，深感为使宣化经济摆脱困境，迅速腾飞，赶上时代步伐，为使宣化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早日进入小康，必须认真总结过去，以更好地规划未来。因此，如何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在宣化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领导和保证作用，如何正确的反映宣化重大政治、经济工作的成败得失，从而为当前全区的两个文明建设提供有益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就应是宣化区志编纂工作者所面临的重大课题和根本任务。只有圆满完成此项任务，才能真正编成一部新的社会主义地方志书；反之，编志工作必将流于形式。所幸全区编志同仁，于此皆有同感。修志中始终抱定这一宗旨，锲而不舍，辛勤十年，终于厥功告成。虽然由于水平所限，编成志书仍难免瑕瑜互见，但就全书看，自始至终未曾偏离上述根本任务的要求。既如实反映了宣化区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为我们进行决策和制定规划提供了可靠依据，又充分显示了党在革命实践中已锻炼得更加成熟，更加具有领导各项事业的智慧和力量，从而增强我们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党的领导下建设宣化的勇气和信心。这是很值得令人欣慰的。全书还基本做到了结构谨严，内容翔实，语言流畅，图文并茂，不失为一部合格的志书。“十年一剑”，确也匠心独具，体现了全区编志人员的勤奋与劳绩；志书编成，定将在各方面作出一定贡献。

宣化区志原定下限为1988年。为使志书能更多反映一些关于宣化改革开放的新情况、新成就，1994年续补了5年的新资料，志书下限后延至于1993年。续补工作中，对原志稿的体例基本未作变动，补定志稿仍设《总述》、《大事记》、《镇、乡、街概况》和分别记述宣化区各行各业的各个分志。全志一般只记述宣化解放以后的发展情况，个别内容上溯到明代、清代、或更古远。总计全书共210余万字。

区志志稿，编写中即曾多次进行评议和审改，编定后又经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和张家口市方志办公室联合进行了终审，并认真按终审意见修改后方交付出版。虽然如此，难免仍存疏漏，敬希海内名家多予指正。

修志过程中，各驻宣单位对修志工作大力支持。提供历史资料，介绍现实情况；有求必应，不厌其烦。谨在此表示感谢。

中共张家口市宣化区委书记  
一九九七年五月

孙怀庆 20

# 序

地方志书记述各地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的历史和现状，既为今人提供翔实资料，方便各界志士仁人了解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决策，创建辉煌事业；又为后人留下珍贵史料，供其学习研究，从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以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地方志书这种“存史”、“资治”作用，确使编修方志成为利在当代，功垂千秋的不朽事业。我莅任之初，即参与领导组织《宣化区志》付印出版，实感荣幸。

新编《宣化区志》内容广泛，门类齐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风土人情，凡应予记述者，均基本涉及。一“志”在手，宣化区各行各业尽收眼底；无愧于“社会主义新方志”称谓，确非旧志所能比拟。宣化旧有《宣府镇志》、《宣化府志》、《宣化县志》、《宣化县新志》。《宣化区志》与其相比，则立意更新，内容更为丰富。

新编区志不仅门类齐全，而且记述得当。应详则详，应略则略，做到了不枝不蔓；叙事脉络清晰，突出了事物发展变化的原因，反映出成败得失的内在规律，志书还突出了中国共产党在各项事业中的领导作用，反映了党领导全区人民建立和建设社会主义的丰功伟绩，使人深受鼓舞，并增添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开发和发展经济的信心和勇气。

编写区志，全区动员了方方面面的力量。众多行家里手参加进编志行列，收集资料，编写志稿；不计报酬，不畏艰苦，为编志付出了辛勤的劳动，逐级评审过程中，又邀集了众多老领导、老同志审阅志稿，核实已有资料，提供新的线索，论证得失是非，总结成败因果，为完善志稿作出了新的贡献。这充分体现了“众手成志”的精神。

正是由于全区编志工作人员在整个编志过程中集众思，广众益，并勤奋刻苦，《宣化区志》方能以今天这样的面貌呈现在全区人民面前。我为宣化区编成这样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而高兴，更为体现在编志过程中这种集思广益、刻苦勤奋的精神叫好。

盛世修志，其目的不仅在于记述各项事业已有的光辉成就，更重要的是着眼未来，为正在进行的两个文明建设提供多方面服务。当前，经济建设中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各项建设事业都面临不少新的挑战 and 新的困难。宣化区同全国一样，既喜逢千载难得的机遇，又遭受几十年来从未遭受过的困扰。在这机遇与困扰并存的关键时刻，我们只有迎难而上，勇建强区责任与义务，绝无因循守旧、退缩偷安的权利；我们必须把握时机，顺应时代潮流，“以快补晚”，力促全区各项工作都更上一个新台阶。从这个意义上看，《宣化区志》的付印出版，更不失为了一件大事，认真利用好《宣化区志》这部新编的社会主义地方志书，以充分发挥其“资治”作用，使宣化区更为昌盛。

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政府区长  
一九九七年五月

杨文宝

## 宣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刘连城 李荣昌 张绳武  
主任：孙怀庆  
第一副主任：杨文宝  
副主任：冷义元 吴忠孝 杨树铭 刘占魁 金树增 殷广平 褚国儒 柴云  
冯同义

###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正 马育德 马春和 万国平 孔有明 毛志仁 王世璋 王世赢 王永夫 王秀卿  
王昌发 王通川 王效曾 王培民 王德全 王耀文 支孝 厉明星 刘义军 刘文华  
刘文杰 刘仲羽 刘全保 刘淑桂 刘福成 刘璞 吕宝镶 任宝江 师玉春 宇子哲  
庄礼民 陈景山 陈德刚 李兴子 李春山 李海清 李大舟 李彦平 吴树宝 辛秀  
杨文艾 杨本源 张凤山 张连香 张祥 张密 张登全 张静宇 孟清琦 武建国  
武振明 武福运 郝尚坡 俞永忠 赵启明 赵淑梅 唐佃卿 徐兆锡 崔守礼 童德平  
傅世斌 韩春旭 潘中宏

## 宣化区志编审小组

编审：孙怀庆  
第一副编审：杨文宝  
副编审：冷义元 胡俊林 吴忠孝 田红东 滕进业 王永夫 金树增 王屏 张祥  
尹思如 潘中宏

## 宣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以任职先后为序)：王永夫 张祥 张连香 童德平  
副主任：李兴子

## 宣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辑部

主编 (以任职先后为序)：张祥 张连香 李大舟 童德平 李彦平  
副主编：潘中宏 李兴子 厉明星 郝尚坡  
分编：李殿义 张晓云 刘明霞 张光森 曹终忍

### 区志编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正 于志诚 于新民 车裕金 邓秀珍 邓志静 孔有明 王世璋 王世赢 王永藻  
王彦华 王效曾 王振忠 王黎民 白基瑞 冯冠扬 冯维光 冯惠芳 芦隶安 成建英

## 宣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刘连城 李荣昌 张绳武

主任：孙怀庆

第一副主任：杨文宝

副主任：冷义元 吴忠孝 杨树铭 刘占魁 金树增 殷广平 褚国儒 柴云  
冯同义

###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正 马育德 马春和 万国平 孔有明 毛志仁 王世璋 王世赢 王永夫 王秀卿  
王昌发 王通川 王效曾 王培民 王德全 王耀文 支孝 厉明星 刘义军 刘文华  
刘文杰 刘仲羽 刘全保 刘淑桂 刘福成 刘璞 吕宝镶 任宝江 师玉春 宇子哲  
庄礼民 陈景山 陈德刚 李兴子 李春山 李海清 李大舟 李彦平 吴树宝 辛秀  
杨文艾 杨本源 张凤山 张连香 张祥 张密 张登全 张静宇 孟清琦 武建国  
武振明 武福运 郝尚坡 俞永忠 赵启明 赵淑梅 唐佃卿 徐兆锡 崔守礼 童德平  
傅世斌 韩春旭 潘中宏

## 宣化区志编审小组

编审：孙怀庆

第一副编审：杨文宝

副编审：冷义元 胡俊林 吴忠孝 田红东 滕进业 王永夫 金树增 王屏 张祥  
尹思如 潘中宏

## 宣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以任职先后为序)：王永夫 张祥 张连香 童德平

副主任：李兴子

## 宣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辑部

主编 (以任职先后为序)：张祥 张连香 李大舟 童德平 李彦平

副主编：潘中宏 李兴子 厉明星 郝尚坡

分编：李殿义 张晓云 刘明霞 张光森 曹终忍

### 区志编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正 于志诚 于新民 车裕金 邓秀珍 邓志静 孔有明 王世璋 王世赢 王永藻  
王彦华 王效曾 王振忠 王黎民 白基瑞 冯冠扬 冯维光 冯惠芳 芦隶安 成建英

## 宣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刘连城 李荣昌 张绳武

主任：孙怀庆

第一副主任：杨文宝

副主任：冷义元 吴忠孝 杨树铭 刘占魁 金树增 殷广平 褚国儒 柴云  
冯同义

###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正	马育德	马春和	万国平	孔有明	毛志仁	王世璋	王世赢	王永夫	王秀卿
王昌发	王通川	王效曾	王培民	王德全	王耀文	支孝	厉明星	刘义军	刘文华
刘文杰	刘仲羽	刘全保	刘淑桂	刘福成	刘璞	吕宝镶	任宝江	师玉春	宇子哲
庄礼民	陈景山	陈德刚	李兴子	李春山	李海清	李大舟	李彦平	吴树宝	辛秀
杨文艾	杨本源	张凤山	张连香	张祥	张密	张登全	张静宇	孟清琦	武建国
武振明	武福运	郝尚坡	俞永忠	赵启明	赵淑梅	唐佃卿	徐兆锡	崔守礼	童德平
傅世斌	韩春旭	潘中宏							

## 宣化区志编审小组

编审：孙怀庆

第一副编审：杨文宝

副编审：冷义元 胡俊林 吴忠孝 田红东 滕进业 王永夫 金树增 王屏 张祥  
尹思如 潘中宏

## 宣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以任职先后为序)：王永夫 张祥 张连香 童德平

副主任：李兴子

## 宣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辑部

主编 (以任职先后为序)：张祥 张连香 李大舟 童德平 李彦平

副主编：潘中宏 李兴子 厉明星 郝尚坡

分编：李殿义 张晓云 刘明霞 张光森 曹终忍

### 区志编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正	于志诚	于新民	车裕金	邓秀珍	邓志静	孔有明	王世璋	王世赢	王永藻
王彦华	王效曾	王振忠	王黎民	白基瑞	冯冠扬	冯维光	冯惠芳	芦隶安	成建英

## 宣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刘连城 李荣昌 张绳武

主任：孙怀庆

第一副主任：杨文宝

副主任：冷义元 吴忠孝 杨树铭 刘占魁 金树增 殷广平 褚国儒 柴云  
冯同义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正	马育德	马春和	万国平	孔有明	毛志仁	王世璋	王世赢	王永夫	王秀卿
王昌发	王通川	王效曾	王培民	王德全	王耀文	支孝	厉明星	刘义军	刘文华
刘文杰	刘仲羽	刘全保	刘淑桂	刘福成	刘璞	吕宝镶	任宝江	师玉春	宇子哲
庄礼民	陈景山	陈德刚	李兴子	李春山	李海清	李大舟	李彦平	吴树宝	辛秀
杨文艾	杨本源	张凤山	张连香	张祥	张密	张登全	张静宇	孟清琦	武建国
武振明	武福运	郝尚坡	俞永忠	赵启明	赵淑梅	唐佃卿	徐兆锡	崔守礼	童德平
傅世斌	韩春旭	潘中宏							

## 宣化区志编审小组

编审：孙怀庆

第一副编审：杨文宝

副编审：冷义元 胡俊林 吴忠孝 田红东 滕进业 王永夫 金树增 王屏 张祥  
尹思如 潘中宏

## 宣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以任职先后为序）：王永夫 张祥 张连香 童德平

副主任：李兴子

## 宣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辑部

主编（以任职先后为序）：张祥 张连香 李大舟 童德平 李彦平

副主编：潘中宏 李兴子 厉明星 郝尚坡

分编：李殿义 张晓云 刘明霞 张光森 曹终忍

区志编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正	于志诚	于新民	车裕金	邓秀珍	邓志静	孔有明	王世璋	王世赢	王永藻
王彦华	王效曾	王振忠	王黎民	白基瑞	冯冠扬	冯维光	冯惠芳	芦隶安	成建英

刘力	刘齐	刘玉祥	刘达山	刘登运	曲明义	孙志凌	朱青	陈廷顺	李玉芳
李守良	李秀峰	李延诗	李宝顺	李金莲	李敬斋	邵丕业	邵素珍	宋贤	宋金祥
宋润儒	吴辅文	杨婕	杨文艾	杨永平	杨蜀川	张密	张文科	张玉芳	张铭澍
邹汉武	林增永	孟凡生	段金贵	贺岱	侯连举	侯建国	胡英杰	姚素琴	谷玉海
赵彤	赵之藩	赵炳恒	赵增海	祝凤潮	高善	高凌武	郭永	晁贵来	贾万月
夏宝明	徐红	徐梦熊	徐蕴增	常锦荣	阎树莱	董锡民	董惠忱	温怀仁	曾丰利
翟正和	戴玉萍								

分志编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小媛	王志海	王旭忠	厉明星	叶春枝	吉玉	刘忠	刘玉株	刘玉梅	刘观芳
刘艳平	阮呈祥	孙天化	孙继声	孙敏勤	陈培光	谷永英	李香枝	李维汉	李嗣发
宋昌	杨喜云	张万义	张亚丽	张艳玲	屈秉政	屈振洲	武淑芬	周克萍	周淑英
段秀梅	胡建军	郝长吉	姚履贵	殷明海	赵世富	高启民	贾择善	贾胜平	唐可红
温夫									

图片编辑: 高 珏

参加续补工作新人员名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军	马存海	马桂林	马德会	土生光	于涛	牛为平	王元明	王凤瑞	王兰萍
王作云	王志正	王清	文建中	白玉枝	白宣东	邝淑琴	刘庆军	刘永森	刘秀荣
刘淑芬	石冬梅	史信	闪素珍	田平贵	关丽娜	齐婉芬	陈铁欣	李玉钗	李进杰
李彦平	李莉	李海兵	李景玉	李新敏	沈昌世	时辰祥	杨建波	杨素敏	杨敏华
张兰根	张连仲	张荣秀	张钰	张舒臣	邹静莉	孟玉林	武高生	武艳荣	保淑军
保淑梅	胡泰安	贺加东	高占录	荀英	姚兆明	贾庆瑞	耿智慧	郭保岐	崔守礼
康少东	梅文龙	韩志儒	韩启恩	谢永库	路孝	翟建民	冀翠莲		

# 凡 例

- 1、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区的历史和现状。
- 2、本志所记，时间上以宣化市与宣化县分开设置之后为重点，各项事业中以区属企事业为主，力求突出宣化区的特色。
- 3、本志上限不求一致，视所记事类具体情况决定；下限断至1993年，但搁笔之前的重大事件仍一并收入。
- 4、本志采用小篇结构。《总述》、《大事记》之后平列各篇；各篇按类序排，首列自然环境各篇，然后将政治部类置于其他部类之前；篇下分章、节，节下如需设目，用汉字“一、二……”表示。
- 5、宣化是发展中工业城市，外地人不断迁来定居，并对宣化各项事业多所贡献，故《人物志》不限记本籍人物。坚持“生不立传”原则。在世人物突出事迹在有关章节中用“以事系人”方法适当记述。
- 6、本志采用记、传、图、表、录等诸体相结合的体例，各体分隶有关章节中，力求图文并茂，文表配合。
- 7、本志所记一般限于境内。但遇只记当地难于说清问题时，对境外有关情况作必要交代。
- 8、除《大事记》一律用公元外，行文中，民国以前年代用帝王年号，夹注公元；民国时期用公元，必要时夹注民国纪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 9、宣化1945年9月8日第一次解放，1948年12月7日第二次解放，两次“解放”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故本志记述旧中国时期，一般称“解放前”。称“解放前”时，除明记第一次或第二次解放者外，多为泛指。
- 10、本志用现代汉语写记，但不避用已通行常用的文言词语，以求文字简练朴实，流畅典雅。
- 11、本志表列数字，钱币以1955年发行的人民币为单位；实物一般用国家规定的现行度量衡单位，个别用当时行业通用单位，但适当注明。
- 12、本志记述中国共产党及其各级地方组织或基层组织，除必要时记其全称外，一般简记为“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等，或“党的……”（方针、政策等）。
- 13、1991年庞家堡始划属宣化区。为使某些统计数字能前后比较，从而如实反映宣化区原辖境内某些事业的发展变化，有关统计表仍只统计宣化区原辖境内的情况。庞家堡的有关情况另外列表统计，或另作文字说明。
- 14、由于文献资料不全，必要时本志采用口碑资料。

# 目 录

总 述	1
大事记	5
<b>第一篇 地 理</b>	<b>29</b>
第一章 建置沿革	29
第二章 行政区划	30
第三章 地 质	33
第一节 地 层	33
第二节 岩 浆 岩	34
第三节 构 造	34
第四节 矿 藏	34
第四章 地 貌	36
第一节 基本形态	36
第二节 地貌类型	36
第五章 气 候	38
第一节 日照与辐射	38
第二节 气 温	41
第三节 降 水	42
第四节 风	42
第六章 水 文	43
第一节 地表水	43
第二节 地下水	43
第七章 土 壤	47
第八章 动 植 物	48
第一节 植 物	48
第二节 动 物	48
第九章 自然灾害	49
第一节 旱 灾	49
第二节 水 灾	49
第三节 风 灾	49
第四节 冰 雹	49
第五节 寒 潮	50
第六节 霜 冻	50
第七节 地 震	50
<b>第二篇 人 口</b>	<b>53</b>
第一章 人口状况	53
第一节 人口数量	53
第二节 人口构成	53
第三节 人口变动	55
第二章 计划生育	57

第一节	机 构	5 8
第二节	晚婚晚育	5 9
第三节	节 制 生 育	6 0
第四节	药具管理	6 0
第五节	奖 惩	6 1
<b>第三篇</b>	<b>政 党</b>	<b>6 4</b>
<b>第一章</b>	<b>中国共产党宣化区地方组织</b>	<b>6 4</b>
第一节	领导机关	6 4
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	7 0
第三节	组织建设	7 1
第四节	思想教育	7 8
第五节	统一战线	8 1
第六节	纪律检查	8 4
第七节	政策研究	8 5
第八节	领导、组织、协调政法工作	8 6
第九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 7
第十节	区(市、镇)委重大决策	8 8
<b>第二章</b>	<b>各民主党派宣化区地方组织</b>	<b>9 0</b>
第一节	民革宣化支部	9 0
第二节	民盟宣化总支	9 1
第三节	民建宣化区委员会	9 1
第四节	民进宣化总支	9 2
第五节	农工党宣化总支	9 3
第六节	九三学社宣化支社	9 3
<b>第三章</b>	<b>国民党宣化地方组织</b>	<b>9 4</b>
<b>第四篇</b>	<b>群众团体</b>	<b>9 5</b>
<b>第一章</b>	<b>工人组织</b>	<b>9 5</b>
第一节	组织沿革	9 5
第二节	代表会议	9 6
第三节	主要活动	9 7
<b>第二章</b>	<b>农民组织</b>	<b>9 8</b>
<b>第三章</b>	<b>青少年组织</b>	<b>9 9</b>
第一节	共 青 团	9 9
第二节	少年先锋队	1 0 1
第三节	青年联合会	1 0 2
<b>第四章</b>	<b>妇女组织</b>	<b>1 0 2</b>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 0 2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 0 3
第三节	主要活动	1 0 3
<b>第五章</b>	<b>工商组织</b>	<b>1 0 5</b>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 0 5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 0 6
第三节	主要活动	1 0 6

第五篇	政    权	1 0 8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1 0 8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 0 8
	第二节 区(市、镇)人大	1 0 9
	第三节 区人大常委会	1 1 2
	第四节 乡    人    大	1 1 3
第二章	政    府	1 1 3
	第一节 区(市、镇)人民政府和人民委员会	1 1 3
	第二节 政府工作部门	1 1 6
	第三节 基层政权	1 1 9
	第四节 区(市、镇)政府主要政务	1 1 9
第三章	政治协商会议	1 2 1
	第一节 政协宣化区(市、镇)委员会	1 2 1
	第二节 政协工作	1 2 6
第六篇	政    法	1 2 8
第一章	公    安	1 2 8
	第一节 机    构	1 2 8
	第二节 治安保卫	1 3 0
	第三节 案件侦查	1 3 3
	第四节 户籍管理	1 3 6
	第五节 交通管理	1 3 6
	第六节 消    防	1 3 8
第二章	检    察	1 4 0
	第一节 机    构	1 4 0
	第二节 案件检察	1 4 1
	第三节 控告 申诉 检察	1 4 2
	第四节 监所 监督 检察	1 4 3
第三章	审    判	1 4 3
	第一节 机    构	1 4 3
	第二节 审判制度	1 4 5
	第三节 案件审判	1 4 5
	第四节 告诉、申诉	1 4 7
	第五节 执    行	1 4 8
第四章	司法行政	1 4 8
	第一节 机    构	1 4 8
	第二节 法制宣传	1 4 8
	第三节 民事调解	1 4 9
	第四节 律师事务	1 4 9
	第五节 公    证	1 5 1
第七篇	军    事	1 5 3
第一章	地方武装	1 5 3

	第一节 机 构	1 5 3
	第二节 民 兵	1 5 4
第二章	驻 军	1 5 5
	第一节 民国时期宣化驻军	1 5 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宣化驻军	1 5 6
第三章	兵 役	1 5 6
	第一节 志愿兵	1 5 6
	第二节 义务兵	1 5 6
	第三节 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	1 5 6
	第四节 义务兵与志愿兵、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	1 5 6
第四章	人民防空	1 5 7
	第一节 机构	1 5 7
	第二节 人防工程	1 5 7
	第三节 防空袭预案	1 5 8
第五章	国防教育	1 5 8
第六章	战 事	1 5 9
	第一节 日本侵略军占领宣化	1 5 9
	第二节 第一次解放宣化	1 5 9
	第三节 国民党占领宣化	1 6 0
	第四节 第二次解放宣化	1 6 1
	第五节 宣化民兵参战支前	1 6 1
第八篇	经济管理	1 6 2
第一章	计划、统计	1 6 2
	第一节 机构	1 6 2
	第二节 计划管理	1 6 4
	第三节 统计管理	1 7 6
	第四节 基建管理	1 7 7
	第五节 物资管理	1 8 0
	第六节 生产资料市场	1 8 6
第二章	劳动、工资	1 8 6
	第一节 机构	1 8 7
	第二节 劳动力管理	1 8 8
	第三节 工资管理	1 9 2
	第四节 劳动保险	1 9 5
	第五节 劳动保护	1 9 6
第三章	物 价	1 9 7
	第一节 机构	1 9 7
	第二节 管理范围	1 9 9
	第三节 管理方式	2 0 0
	第四节 物价检查	2 0 4
第四章	工商行政	2 0 6
	第一节 机 构	2 0 6
	第二节 市场管理	2 0 7
	第三节 企业登记管理	2 1 0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2 1 1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2 1 1
	第六节	个体经营管理	2 1 2
第五章		标准计量	2 1 4
	第一节	机 构	2 1 4
	第二节	计量管理	2 1 5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2 1 5
	第四节	质量监督	2 1 6
<b>第九篇</b>		<b>工 业</b>	<b>2 1 7</b>
第一章		区属工业	2 1 8
	第一节	机械工业	2 1 9
	第二节	金属制品业	2 2 7
	第三节	建材工业	2 3 5
	第四节	造纸工业	2 3 9
	第五节	印刷工业	2 4 1
	第六节	木器制作业	2 4 3
	第七节	塑料工业	2 4 5
	第八节	毛纺工业	2 4 8
	第九节	服装工业	2 5 0
	第十节	采矿、冶炼业	2 5 2
	第十一节	化学工业	2 5 2
	第十二节	食品工业	2 5 3
	第十三节	其他行业	2 5 4
	第十四节	管 理	2 5 5
第二章		省、市属工业	2 6 2
	第一节	省 属	2 6 3
	第二节	张家口市属	2 6 3
	第三节	张家口发电总厂	2 6 5
<b>第十篇</b>		<b>交 通</b>	<b>2 6 7</b>
第一章		公 路	2 6 7
	第一节	公路建设	2 6 7
	第二节	桥 梁	2 6 9
	第三节	公路管理	2 6 9
	第四节	养路稽征	2 7 1
第二章		公路运输	2 7 2
	第一节	运输生产机构	2 7 2
	第二节	运输工具	2 7 3
	第三节	客货运输	2 7 6
	第四节	货物装卸	2 8 0
第三章		公路运输管理	2 8 0
	第一节	机 构	2 8 0
	第二节	区属运输企业管理	2 8 2

	第三节 公路运输行业管理	285
第四章	铁 路	286
	第一节 干 线	286
	第二节 站 场	287
	第三节 支线和专用线	290
第五章	联合运输	292
	第一节 “一条龙”运输	292
	第二节 公铁联运	292
第十一篇 邮 电		294
第一章	机 构	294
	第一节 邮 电 局	294
	第二节 分支机构	296
第二章	邮 政	297
	第一节 网 路	297
	第二节 邮政业务	299
第三章	电 信	300
	第一节 电 报	300
	第二节 电 话	301
	第三节 无线移动通信	306
第四章	管 理	307
	第一节 管理体制与机制	307
	第二节 管理基础工作	307
	第三节 方针目标管理	308
	第四节 全面质量管理	308
	第五节 微型计算机的应用	308
	第六节 财务管理与经济核算	308
第十二篇 城乡建设		310
第一章	机 构	310
第二章	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	312
	第一节 规 划	312
	第二节 测 量	313
	第三节 设 计	313
第三章	市政建设	313
	第一节 道路、广场、路灯	313
	第二节 城市排水	315
	第三节 城市桥梁	315
	第四节 城市防洪	317
第四章	公用事业	317
	第一节 城市供水	317
	第二节 城市供电	319
	第三节 城市供气	319
	第四节 城市公共交通	320
第五章	园林绿化	321
	第一节 城市绿化	321

	第二节	园林建设	3 2 2
	第三节	生产绿地	3 2 3
第六章		环境保护	3 2 3
	第一节	环境监测	3 2 3
	第二节	污染防治	3 2 4
第七章		环境卫生	3 2 5
	第一节	街道清扫	3 2 5
	第二节	垃圾清运	3 2 6
	第三节	公厕管理	3 2 6
第八章		乡村建设	3 2 6
	第一节	规 划	3 2 6
	第二节	住宅建设	3 2 7
	第三节	公共设施建设	3 2 7
	第四节	管 理	3 2 7
第十三篇 房地管理			3 2 9
第一章		房产管理	3 2 9
	第一节	机 构	3 2 9
	第二节	城镇住宅建设和分配	3 3 1
	第三节	城市房产管理	3 3 2
	第四节	土地使用费	3 3 8
	第五节	住房制度改革	3 3 8
第二章		土地管理	3 4 0
	第一节	机 构	3 4 0
	第二节	地籍管理	3 4 1
	第三节	土地利用规划管理	3 4 3
	第四节	建设用地管理	3 4 4
	第五节	土地监察	3 4 7
	第六节	土地资源利用现状	3 4 7
第十四篇 农 业			3 5 2
第一章		管理机构	3 5 2
第二章		农村经济体制变革	3 5 3
	第一节	土地改革	3 5 4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3 5 4
	第三节	人民公社	3 5 5
	第四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3 5 5
第三章		农田水利	3 5 5
	第一节	耕 地	3 5 5
	第二节	水 利	3 5 6
第四章		农作物	3 5 7
	第一节	种植业区划	3 5 7
	第二节	粮 食	3 5 8
	第三节	蔬 菜	3 5 8
	第四节	经济作物	3 6 1